

(2023)浙0282民初5065号

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张雄伟、张剑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碧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张雄伟、张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庭审直播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31115.17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日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31115.17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1.5倍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张雄伟、张剑华对被告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第一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张雄伟、张剑华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8日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97号

范小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黄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杭州湾新区支公司、黄飞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慈支公司、慈溪市华飞塑料制品厂、黄凯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慈溪聚合众传动部件有限公司、缪远斐、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中心支公司、李少源、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蒲口支公司、王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二营业部、宓宁银、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浦江支公司、黄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支公司、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李传泽、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丽商奔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喜云、程志旺与范小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黄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杭州湾新区支公司、黄飞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慈支公司、慈溪市华飞塑料制品厂、黄凯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未答辩,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机关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2231号

邹刚:本院受理原告姚婧婧与被告邹刚、郭定棋、安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609号

王潮平: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武原承恩卫浴批发部诉被告王潮平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24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生效后,如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可依法申请再审。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058号

江 苏 苏 城 城 居 酒 店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91320594MAINGE2P2B):本院受理韩风与江苏苏州城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86号之一

卢俞刚、潘建花:原告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武志宇、卢俞刚、潘建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423号

徐桂花、成都市武昌老兵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黄刘晖:成都市武昌老兵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叶夏军:本院受理原

告擅工温州恒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桂花、成都市武昌老兵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黄刘晖、成都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叶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880号

郑和根、林钗、郑邦、董美梨、郑兰芳、林启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和根、林钗、郑邦、董美梨、郑兰芳、林启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告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31115.17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日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31115.17元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1.5倍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张雄伟、张剑华对被告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第一项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慈溪市华伟渔具有限公司、张雄伟、张剑华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987号

吴燕勤:本院受理原告张平平与被告吴燕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2346号

陈春良: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牛牛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原告诉称:1.判令你支付货款115966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1日14时45分在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1605号

吴燕勤:本院受理原告张平平与被告吴燕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2880号

钟伟峰:本院受理原告钟伟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27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诉讼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宋荣生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120000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5月份)并支付2016年6月份至起诉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借款还清止);2.判令被告宋荣生承担诉讼费及所有因起诉发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58号

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向你送达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503民初45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向你与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于2023年5月6日解除;二、限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向你支付的装修工程款40000元;三、限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向你支付的违约金(以156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四、驳回向你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60元,由你承担,余525元由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880号

钟伟峰:本院受理原告钟伟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27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诉讼须知、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宋荣生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120000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5月份)并支付2016年6月份至起诉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借款还清止);2.判令被告宋荣生承担诉讼费及所有因起诉发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880号